



中國石油大學 (华东)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文学院教学文件汇编

二零一五年十月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学院简介

文学院成立于2011年5月，由原外国语学院与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的法学系、汉语言文学系、艺术系组建而成，主要承担面向全校的八个语种的公共外语教学、人文社会科学课程教学、以及相关文科专业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学院现有教职工203人，其中专任教师183人。教师中有教授18人，副教授41人，80%以上的教师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学院现有山东省优秀教学团队1个，山东省优秀教学名师2人，青岛市优秀教学名师1人，霍英东教育基金会全国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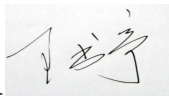
学院涵盖文学、法学和艺术三大学科门类，现设有外国语言文学、法学两个一级学科硕士点，中国古代文学、英语语言文学、俄语语言文学、外语教学与研究、翻译理论与实践、英美文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等17个二级学科硕士点，同时拥有一个翻译硕士专业（英语和俄语）学位硕士点。设有英语语言文学、俄语语言文学、法学、汉语言文学、音乐学等5个本科专业，英语、俄语与法学等3个双学位专业，拥有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朝鲜语、阿拉伯语、西班牙语等8个语种。

学院曾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2项，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1项、一等奖6项，省部级二、三等奖、青岛市和东营市社会科学成果奖以及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等100多项奖励。在大学外语教学改革、英语与俄语人才培养、能源法律与政策、区域文化、艺术设计等领域形成了鲜明的特色和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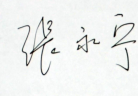
学院面向世界开放办学，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韩国和俄罗斯等国家开展学术交流与联合办学，每年选派青年教师出国访学进修并派出外语专业学生出国留学。

学院认真践行“惟真惟实”的校训和“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的校风，“博观约取，文以载道”的院训和“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院风，“博、雅、睿、勤”的教风和“知行合一”的学风，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师资队伍建设为重点，全面实施“质量立院、人才兴院、特色强院”三大战略，坚持内涵发展，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打造校园文化精品，增强服务社会能力，努力打造一流的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在学校建设“国内知名、石油学科国际一流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学院实现“建特色学院，育一流人才”愿景的进程中阔步前进。

院长



党委书记



目 录

文学院考务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1
文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细则.....	5
文学院课堂评价指标参照表.....	7
文学院“青年教师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8
文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赋分细则.....	13
文科创新实验实践中心管理办法暂行规定.....	16
文学院本科专业学业导师管理办法.....	19
文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22
文学院院长奖学金实施办法.....	26
“我要读经典”学风建设管理规定.....	28

文学院考务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鉴于我院开设课程较多，课程门类复杂，考务工作涉及面广，人员需求较多的现实，为确保考务工作规范有序，任务责任明晰，特制订文学院考务工作管理实施办法，确保正常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一条 考务工作是任课教师必须履行的一项义务和责任，是所教授课程的必要教学环节和组成部分，是第一责任人。

第二条 考务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试卷命制、试卷印制、试题保密、监考、阅卷、试卷归档等各必要环节。

第三条 任课教师除完成所授课程考务任务外，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完成院系分配的其他相关考务工作。

第二章 试卷命制与印刷

第四条 任课教师须按照学校教务处提供的 A、B 试卷模板格式命制试题。试题册包括封面、试题内容和答题纸等各相应的部分。试题册中凡涉及课程名称的部分要保持称谓上的一致。

第五条 A、B 卷必须做到题型一致、难易度和份量相当，且重复率不得超过 10%。需要提供 A、B 卷的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同一门课程试题近四年重复率不得高于 20%。

第六条 命题要突出考查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原则上“复制性知识”的考查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七条 试题命制完成后须由教学团队负责人审核把关签字，确保试题题量、难易度、区分度等合理有效。教学团队负责人是试卷质检的第一责任人。各系负责存档试卷审核记录。

第八条 试卷命制人负责试卷的送取，不得由学生或第三方人员代劳。试题

命制人是试卷送取保管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监考

第九条 凡涉及全校规模的大型考试（如：公共外语考试）和各专业的大规模公选课程（150 人次以上）的监考安排先由有关各系优先足额安排系内人员，然后协调相关系给予等额人数支援。在此基础上，再由教学办负责协调和统筹。在上述情况下，额定监考任务之外产生的监考费用由各系自行解决。

第十条 原则上各专业系全程负责本系的监考工作，各项监考任务由各系自行解决。对确有困难需要学院协调的，提交教学办协助解决，由此产生的监考费用由各系承担。

第十一条 考生在 70 人以下的考场，应安排 2 人监考；70 人以上的，必须有 3 人或 3 人以上。

第十二条 各系须在考试前一周向学院教学办提供相关考务情况安排表备案；表中必须注明考场的主考和监考。主考原则上由任课教师担任。

第十三条 所有监考人员必须配备监考牌，持牌监考，并严格遵守学校监考的相关规定（如：提前 20 分钟到场、清场、禁止聊天、禁打手机等）

第十四条 积极推进考试改革，采用多元评价机制，科学合理评价学生学业成绩，有效化解考试风险。

第十五条 凡监考中违反学校规定，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处分的，计入年终个人业绩考核并扣除相应的赋分。

第四章 阅卷

第十六条 试卷评阅要本着“公平公正，标准统一”的原则，严格遵守试卷评阅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1. 试卷评阅一律采用红色笔，否则视为无效评阅。
2. 评阅赋分方式整卷要统一，得分扣分要做到标注规范清晰，一目了然。

3. 试卷卷面成绩核算要准确无误，试卷封面和答题纸上各小题得分填写和阅卷人签字规范清晰。阅卷人签字处须签写全名。

4. 试卷评阅中尽量杜绝更改分数现象。对于个别确需改动之处，必须在更改后有阅卷人的全名签字。

5. 试卷评阅过程中要保持试卷的干净整洁，做到无丢失、无损坏、无乱涂乱画等。

第五章 试卷归档

第十七条 试卷归档须在规定时间内，由学院教学督导组和各系组成联合验收组，采用学院抽查和各系普查（逐份检查）方式。验收时间原则上定于学校期末考试周结束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试卷归档采用验收制，由任课教师本人提交归档所有套件，各系派专人负责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退回并由任课教师本人负责整改。整改后的验收时间由各系自行决定。

第十九条 验收归档时，应重点关注以下情况：

1. 核对成绩计算得是否准确（包括封面的各大题数与卷内的是否一致、各小分的计算是否正确等）

2. 评阅的规范性：改动处有无签名（原则上要签全名）；加分、减分是否明确和一致；各大题的分值说明和命题要求是否准确合理；A、B 试卷重复率是否按照要求，有无重复率过高情况；试卷名称是否前后一致；试卷封面和答题纸等各项内容填充的是否正确，如学期、时间等。

3. 核对各类入档材料是否完备，份数是否与成绩单上标注的一致，该签名处是否都已签名。

4. 考试总结的内容是否客观得体，与考试成绩情况是否相符等。

第二十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教学事故：

1. 丢失试卷；
2. 卷面设计时各大小题目分数统计错误或评阅时各大题得分计算错误；
3. 试卷封面与答题纸中的考试课程名称、学期、题型数目等不一致；
4. 各类入档材料顺序混乱或不全；
5. A、B 卷试题重复率超过 20%且题型、难易度等有较大悬殊。

第二十一条 凡试卷归档中出现第二十条所列教学事故的，扣除个人年终业绩考核的相应赋分。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学院

二〇一三年四月

文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是学院对教学工作实施监督与指导的一项保障性制度，是加强教风、学风、教学管理等影响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教学督导代表学院对教学工作进行日常维护和督查，督导过程要做到公平、公开、公道、合理。

第三条 教学督导由学院依据学校相关政策遴选，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两年。

第四条 学院领导自然为教学督导指导成员，参与课堂听课并对教学提出建设性建议或意见。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依据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要求，开展教学工作督导，并形成书面教学督导意见，为教学顺利运行提供咨询和指导。

第四条 教学督导主要包括课堂听课、教师课堂行为规范监控、学生上课及参与课堂教学情况、教学效果评价、试卷评阅检查等方面。

第五条 完成由学院安排的有关教学方面的调研工作，为教学工作提供基础性信息，供教学决策使用。

第三章 具体要求

第六条 教学督导采用“随堂听课”和“流动听课”，“点+面”相结合的督导听课机制。“随堂听课”是对课堂教学过程的监控；“流动听课”是课堂教师行为规范的监控；“点”是对个体教师的诊断性听课；“面”是对某基层教学组织的全面听课，了解整体教学运行情况。

第七条 教学督导听课主要围绕“有效课堂教学”展开，依据具体的量化指标给出评价并提出教学建议。

第八条 教学督导平均每学期要完成随堂听课 6 次（学期初 1 次、学期中 2 次，学期中后 3 次），流动听课 20 人次，并填写相应听课记录存档。教学督导实行过程管理，对于过于集中听课的情况，年终工作量计算时，只记载时段内规定听课的上限。

第九条 每学年督导组依据分工、教学督导情况和实地调研，完成所负责的某基层教学组织整体教学运行情况评价报告，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2000 字。

第十条 学院领导平均每学期要完成随堂听课 2 次（学期中一次、学期中后一次），流动听课 10 人次，并填写相应的听课记录存档。

第四章 工作量计算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量实行考核制，依据每学期完成任务情况核算，考核依据被听课教师的调研为准。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每学期核定工作量为 12 个当量学时，学院领导减半。

第十三条 以下情况工作量酌减直至停发：

1. 当学期未完成指定工作量一半的，减半执行。
2. 未完成年度基层教学组织或学位点运行情况报告的，减半执行。
3. 未完成学期内规定的某次听课要求的，每次按照 10%扣减工作量。
4. 未按照要求履行全部教学督导职责的，停发当学期工作量。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文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学院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学院课堂评价指标参照表

课程名称		开课院部		文学院	
任课教师		授课班级			
授课地点		听课时间		第 周 星期 第 节	
课堂教学诊断项目				标准	
				有	无
清晰授课	有课时目标、课前资料和学生的预先准备				
	有课时目标实现的任务程序（讲解、图解、事例、演示等）				
	有对学生理解的关注				
	有课时目标中的重点、难点归纳				
多样化教学	有教学过程中的探究式提问				
	有与教学相关联的教学手段的使用				
任务导向	有反映课时目标的教学任务或显性重要特征				
	有适合课时目标的教学模式				
	有课时目标驱动下的延伸学习任务				
引导学生投入学习过程	有师生互动				
	有与课时目标实现相关联的小组或个人活动				
	有教师的激励性反馈或指导性作业				
确保学生学习成功率	有因材施教的教学资料				
	有吻合学生学习的授课节奏和进度				
	有复习、课时目标完成情况的激励性反馈				
总体评价	有效	低效	无效	负效	

听课人（签字）

年 月 日

文学院“青年教师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院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和学术梯队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批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科研成果突出、国内外知名的青年优秀人才，提高我院学科水平和学术竞争力，特制定“青年教师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英才支持计划”）。

第二条 “英才支持计划”主要包括两个层次。第一层次着眼于激励青年教师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在申请国家级课题、教学科研奖励、人才建设计划和国际学术合作等方面取得突破，培育校级青年拔尖人才，加快造就一批具有国内一流水平、具有较大学术影响的学科带头人；第二层次着眼于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和学术梯队建设，提高学院教学科研水平，在省部级以上课题申请、教学科研奖励、人才建设计划和国内外学术合作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培育校级青年拔尖人才和青年骨干教师。

第三条 “英才支持计划”实行公开选拔、专家评审、目标考核。自2012年开始，每年选拔一次，每批选拔人选不超过6人，每批支持期限为2-3年。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德才兼备，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善于团结协作；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勇于开拓，敢于创新。

第五条 教学效果优秀，学生评教排名上年度位于全院教师前50%；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潜力，对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和浓厚的研究兴趣，并有充分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工作。

第六条 申报第一层次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40周岁以下（截至申报当年6月30日），且符合下列选拔条件2项者：

(1) 主持完成或在研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2) 近 3 年在本研究领域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刊或专业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以第一作者撰写专著或校级规划教材 1 部，且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刊或专业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作为主要贡献者（前 5 名）获得过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或作为主要贡献者（前 3 名）获得过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或作为主要贡献者（前 2 名）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或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厅局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

(4) 在省部级精品课建设和品牌专业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前 3 名）。

第七条 申报第二层次者，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截至申报当年 6 月 30 日），且符合下列选拔条件 2 项者。

(1) 主持完成或在研校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前 2 名）；

(2) 近 3 年在本研究领域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刊或专业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撰写专著或校级规划教材 1 部，且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刊或专业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作为主要贡献者（前 7 名）获得过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或作为主要贡献者（前 5 名）获得过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二等奖；或作为主要贡献者（前 3 名）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三等奖；或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厅局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

(4) 作为省部级以上创新团队、教学团队的骨干成员（前 5 名）。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个人自愿申报，申报人员需填写《文学院“青年英才支持计划”资助课题开题报告》。各系审核推荐，并附前期研究成果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教

授委员会汇总后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初审。

第九条 初审合格者，由学院组织教授委员会进行评审。若有必要，可对所有参评材料送校外专家匿名外审，或者对所有参评者进行公开答辩的方式予以选拔。选评结束后将评审结果报学院审批。

第十条 审批通过人员在学院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学院与其签订目标责任书，备案并作为支持期内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四章 支持内容

第十一条 “英才支持计划”的建设周期为 2-3 年，学院提供其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所必备的工作条件，鼓励形成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组建创新团队。

第十二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第一层次资助额度人民币 2.0 万元，第二层次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经费按年度以业绩津贴的形式计入年底总津贴。

第十三条 学院优先支持入选者申请国家级、省部级等科研项目，优先推荐入选者申请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各类人才计划，优先推荐入选者到行业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各种学术组织任职，推荐参加各种国内外的进修学习。

第五章 工作目标

第十四条 入选第一层次的人才，应积极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教学效果优秀，学生评教排名上年度位于全院教师前 50%，符合下列两个条件视为完成工作目标。

(1) 支持期内须新增参与国家级教学研究课题 1 项（前 2 名），或新增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 1 项；

(2) 获得省部级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者获得厅局级成果一等奖 2 项（第 1 名）；

(3) 年均到位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4) 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刊或专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以第一作

者撰写专著或校级规划教材 1 部，且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刊或专业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5) 入选学校青年拔尖人才；

(6) 作为核心成员建成国家级精品课程（前 5 名）。

入选第二层次的人才，应积极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教学效果优秀，学生评教排名上年度位于全院教师前 50%；且符合下列两个条件视为完成工作目标。

(1) 支持期内须新增主持省部级教学研究课题 1 项以上；

(2) 获得省部级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获得厅局级一等奖 1 项（第 1 名）

(3) 年均到位经费不少于 6 万元；

(4) 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刊或专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以第一作者撰写专著或校级规划教材 1 部，且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刊或专业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5) 入选学校青年学术骨干；

(6) 作为核心成员建成省级精品课程（前 5 名）。

第十五条 入选学院第一层次的人才每年为本科生、研究生作反映学科前沿的学术报告 2 次；入选第二层次的人才每年为本科生、研究生作反映学科前沿的学术报告 1 次。

第十六条 入选学院第一层次的人才，支持期内应参加两次以上国际学术会议，或在有影响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或与国际同行合作承担国际科研项目。入选第二层次的人才，支持期内应参加二次以上国际学术会议，或者获批教育部文教交流支持项目一项。

第十七条 各层次入选的人才，都要积极参与本学科的规划与建设，在科学研究、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和对外合作等方面发挥骨干作用。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学院对入选培养计划的教师实行合同式目标管理。合同中规定入选者的任期目标、动态管理的条款及学校、学院、入选者的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学院应加强对入选者的跟踪管理，学院对入选者的科研工作实行年度评估。入选者每年 12 月份提交本年度的研究工作报告（含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附有关研究成果的材料，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意见决定是否继续享受相关支持。

第二十条 第一层次的入选者在支持期内学院优先推荐其参选校级人才工程；第二层次的入选者在支持期内特别优秀者，可以在下一年度优先选拔为学院第一层次支持对象。入选者若出现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等行为，学院有权终止支持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有关经费的使用仅限于受资助者的学术研究活动，例如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调研、论文发表等，应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计划与学校其他人才支持计划不重复资助。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作出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学院

二〇一二年四月

文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赋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是衡量教师对学院教学工作贡献度的重要手段,是对教师教学业绩的充分肯定,也是学院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

第二条 学院实行教师全员考核制,采用个人述职赋分、评委打分方式。

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实行指标赋分制。一、二级指标由学院制定,二级指标分解由各基层教学组织依据一、二级指标要求制定具体赋分附则。

第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无私的原则,做到赋分有依据,评价要客观。

第五条 教师教学工作赋分将作为教师年终业绩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章 考核评价赋分相关指标

第六条 教师教学工作评价赋分依据以下七个一级指标和相对应的二级指标: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师德	依据《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中的指标和标准参照评价。
2	教学工作量	1) 授课时数
		2) 实习实践指导
		3) 赛事或大创指导
		4) 学生学术(业)活动指导(主要包括:学业导师、班主任、本科生、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学生学科前沿专题论文评阅、“我要读经典”挂靠课程)

		5) 网络或现场答疑辅导
3	教学过程质量保障	1) 教案编写 2) 教学辅导资料编写 3) 课件或微课教案 4) 批改作业
4	教学效果	1) 学生评价 (大学生信息员数据) 2) 校级评教
5	教学研究	1) 教学研究论文 2) 教学或考试改革立项 3) 学科前沿知识讲座
6	教学成果奖	1) 教学成果获奖 2) 教材获奖 3) 辅导学生获奖
7	教学服务绩效	1) 参与院系层面的各种有助于学科、专业发展的活动 2) 参与学校层面的各种管理或咨询的服务及贡献 3) 参与社会层面的服务：在校外各学术团体或研究机构中承担的工作，参与的与教研有关的社会服务工作（如：各类科研评审、社会演讲、讲学、服务于教学的科研调研等）

第七条 一级指标中的 2-7 条为赋分项，第 1 条为达标项。各一级指标具体所占赋分比如下：

项目	指标	赋分占比 (占总赋分的比例)
1	师德	达标项
2	教学工作量	40%
3	教学过程质量保障	20%

4	教学效果	20%
5	教学研究	10%
6	教学成果奖	5%
7	教学服务绩效	5%

第三章 考核评价赋分参照

第八条 教师教学工作评价赋分实行百分制，起评分可以为小数；符合核定指标的则得相应的赋分。

第九条 上述一级指标中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条为基础教学工作量指标，占教学工作总赋分的 60%，其余为绩效教学工作量指标，占教学工作总赋分的 40%。

第十条 各基层教学组织要依据一、二级指标制定二级指标的具体赋分标准，经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委员会认定后以附则形式执行。

第十一条 基础教学工作量原则上采用课时换算法，额定和超额工作量分别计算，超额部分予以奖励赋分。具体换算办法由各基层教学组织协商制定。

第十二条 对于赋分过程中的不明事项，原则上涉及第一、二级指标认定的，由学院协商确认；涉及二级指标分解赋分的由各基层教学组织协商确认，学院备案。

第十三条 凡在当学年教学工作中出现校级及以上教学事故的，除执行学校规定的相应处罚政策外，教师教学工作量按照当学年教学工作量总赋分的 20% 扣减；出现院级层面教学事故的，教学工作量按照当学年教学工作量总赋分的 10%扣减。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文学院教师评价考核与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学院

二〇一五年四月

文科创新实验实践中心管理办法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文科创新实验实践中心隶属文学院,是我院开展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和自主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第二条 本中心将本着“依托各系、面向全院、分门别类、团队运作”的指导思想开展工作。

第三条 学院为本中心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和协调,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人员架构,确保中心常态化工作的开展。

第四条 学院要努力把本中心打造成学科发展的助推器、应用能力提升的孵化器、校级内引外联的连心桥。

第二章 机构运行

第五条 本中心在学院的统一安排和监督下开展工作,具体由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共同协商负责。

第六条 本中心依托中心管理委员会开展工作,管理委员会由院教学办、团委、学生工作组和各专业团队负责人共同组成。院教学办和团委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第七条 本中心依托现有实验室设立固定指导场所,方便开展各项工作并存放各类证书、资料等。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本中心本着“服务教学、服务学生”的宗旨,以赛事为主要抓手,以赛促学、以赛促用、以赛促建,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和自主发展服务,打造学院“亮化工程”。具体职责如下:

1. 大赛指导。依托各类国家级、省级外语类大赛,在已有的基础上,组建专业化实践指导队伍,开展常态化指导培训工作。

2. 赛事组织和承办。组织承办好现有各类校级赛事，做大做强赛事品牌。继续优化赛事环境，积极承办省级、国家级大赛，拓展我院影响力，提升我院美誉度。

3. 校级赛事开发。积极稳妥开发校内各类赛事，为大学生自主发展打造更广阔的平台，促进各专业学科建设和发展。

4. 大学生创新创业 自主创新项目的跟踪和监控。

5. 协助各专业学科的基本教学建设工程，如数字化平台建设等。

6. 收集各类大赛相关资料（如：赛制规则、考题、获奖证书、奖杯、现场图片、影音资料等），并进行布置归档。

第九条 设立大学生“英语产出能力诊断门诊”，先期开展“大学生工程英语写作门诊”，为大学生英语应用能力提升提供指导帮助。

第四章 政策支持

第十条 学院对指导团队教师实行“基础+绩效”奖励办法。“基础”指参与指导某项赛事获取的基本工作量；“绩效”是指所指导的学生获得比赛大奖给予的奖励工作量。

第十一条 “基础”工作量原则上以团队为一个核算单位，依据指导研究生的单位工作量核算，指导教师需要提交指导过程进度表和学院大赛管理委员会的考评监督意见。学院对于指导教师实行考核，完成指导任务且达到考核要求的，予以核算“基础”工作量。“绩效”工作量依据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大赛管理指导委员会将依据学院相关规定核定相应的指导工作量。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文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学院

二〇一四年三月

附：文科创新实验实践中心具体运行机构

协调组织

总协调：王新博、杨武成

成员：刘淑艳、赵振华、董金娣、彭翠萍、郭月琴、张建科、代霄彦、秦勇、
魏学宝、苏静

赛事组织

1. 英语类竞赛团队

总负责：刘淑艳、董金娣、彭翠萍、徐文彬

各分项赛事组成人员：依据赛事需要而定。

2. 大学生自主创新项目团队

总负责：赵振华

3. 校内赛事及大学生学术论坛团队

总负责：淳柳

4. 大学生英语口语、写作发展俱乐部团队

总负责：李燕云

5. 中文类团队

总负责：魏学宝

6. 音乐类团队

总负责：苏静

7. 法学类团队

总负责：秦勇

8. 其他类

总负责：刘淑艳

文学院本科专业学业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业导师是从制度层面规定了教师除从事教学、科研以外应具有育人职责，其核心是以学业（术）指导为主，以生活督导、心理疏导、就业指导为辅。

第二条 学业导师应对大学生专业思想的形成、学科专业的认同、专业知识的掌握和专业技能的培养等有潜移默化的引领作用。

第三条 学业导师是贯彻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现代教育理念，提升我院人才培养质量的客观需要。

第二章 导师遴选和聘任

第四条 学业导师必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热爱学生，具有较高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第五条 学业导师需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专业学习指导能力。

第六条 学业导师必须熟悉相关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熟悉学校学生管理、教学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第七条 学业导师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第八条 学业导师须由个人提出申请，系负责审核，学院负责聘用。

第九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两年内不予聘任：

1. 因教学事故受到学校通报批评
2. 未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受到处分的
3. 学生评教排名在后 10%或两人以上教学督导评价在中等以下的
4. 未指导过毕业设计或大学生创新创业和自主发展计划的

第三章 导师职责

第十条 学业导师主要负责大一、大二专业学生的学业指导，以两年为一指导周期。

第十一条 学业导师在指导期内的第一学年，以培养学生良好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能力的目标，主要负责专业学生的学习方式转变、专业认同教育、学习计划安排、日常自主学习监控、答疑释惑等。第二学年，以专业学生的学习方向拓展、学术能力培养、自我发展计划指导为主要方向。

第十二条 学术导师各学年的具体职责由所在系负责制定，以附则形式予以公布，各指导教师遵照执行。

第十三条 各系须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详细指导细则，报送学院审核备案，并作为年终指导教师工作量的赋分考核依据。

第四章 导师考核

第十三条 学院将依据各系学业导师指导内容细则制定相应的赋分表，发放给所指导的学生，由学生参与评价赋分。

第十四条 对于完成规定任务，学生评价良好以上的指导教师予以发放核定的工作量。对于学生评价特别高，指导效果特别出色的教师，报送学院研究，予以单独奖励。对于学生赋分在中等以下的，工作量减半发放。

第十五条 对于在指导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报学院研究，停止发放工作量：

1. 从未指导学生，徒有虚名者；
2. 不尊重学生，导致师生关系紧张的；
3. 对于学生行为出现异常（如：恶意翘课、上网成瘾、严重的心理问题等）不向学院或系报告，漠不关心的；
4. 所指导的学生出现大面积转专业现象的（超过所指导人数的 70%）

第十六条 学业导师的指导周期为两年，学业导师的工作量依据所指导的学生人数计算，每人次每学年按照 5 个当量学时计算。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3-2014 学年第二学期开始实施。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学院

二〇一四年三月

文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优良学风，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鼓励学术创新，建立健全学术评价机制，强化文学院教学研究人员学术诚信意识，有效区分正常的学术探索、学术争论和学术不端行为，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文学院师生员工和所有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单位和人员。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在各类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术规范；在各类国际学术活动中，应遵守相应的国际规范和惯例。

(一) 在进行学术评价时，遵循公正、客观、全面、准确的原则。

(二) 学术研究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引用他人成果时应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注明转引出处。

(三) 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对研究成果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对研究成果负主要责任。

(四) 对于应该经过学术界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须在论证完成后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向新闻媒体公布。

(五) 在教学、科研及相关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第四条 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一) 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

(二) 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或调研数据、

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行为。

(三) 伪造学术经历：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告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四) 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

(五) 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对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行为。

(六) 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七)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三章 制度保障

第五条 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评估学院学术违规问题，受理学术规范问题的举报，并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第六条 院教授委员会负责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评估学院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方针和政策，审查并认定有关学术道德行为的事实，仲裁有关学术道德的争议，并向学校管理部门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二) 在发现有悖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或接到相关举报后，应及时召集会议，讨论并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

(三) 根据需要邀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临时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该学科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与鉴定。

(四) 对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必须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据，以便得出客观公正的结论。

(五) 教授委员会的结论仅限于学术范畴。具体处分事宜, 皆应通过法律或行政程序。

第四章 调查和处理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为实名举报, 举报人可向学院教授委员会举报。

(一) 院教授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 要立即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询, 在 15 个工作日内, 对于可能涉及学术不端的行为进行调查。

(二) 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亲属等密切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三) 正式调查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 并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 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提交院教授委员会。

(四) 院教授委员会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 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报告的不同意见。

(五) 院教授委员会在以上调查工作基础上进行审议, 做出事实认定与处理意见, 结果须以无记名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通过。

(六) 院教授委员会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 必须采取适当措施, 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院教授委员会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个人可视其行为和情节, 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一) 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和专利权的人员, 建议学校视情节情况给予学术处分和行政处分; 引起法律事端并进入法律程序的, 学院将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

(二) 对于违反《文学院学术道德规范》的人员, 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

果，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暂缓学术晋升，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并建议学校予以警告、记过、降级、撤职、解聘、开除等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规范由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学院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学院院长奖学金实施办法

为奖励我院学生在文化、科技、艺术、体育、社会实践、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及获得重大荣誉的同学，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群体的示范作用，进一步推动我院争先创优活动的开展，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校风学风建设，特设立“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学院院长奖学金”。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奖励范围

我院在校学习的全日制优秀本科生、研究生；

二、评选标准

- 1、在省（部）级以上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及个人；
- 2、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集体及个人；
- 3、在大学生的第二课堂、社会实践等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者；
- 4、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开创性、创新性的成绩；
- 5、为学院做出其他重大贡献者。

三、评选办法

院长奖学金每人每年奖励 1000 元，先进集体每班每年奖励 1000 元。

如果没有合适人选，奖学金将累计到下一年度，由文学院院长奖学金基金会负责保管。

四、评审要求

1、评审程序

在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推荐的基础上，经院(部)奖学金评审小组初评、备案。院长奖学金评审表一式两份。上报学院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由学院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2、学年内有违纪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当年无资格申报该项奖学金。

3、评定后报文学院备案。

五、奖学金来源

院长基金每年提供 10000 元。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文学学院院长奖学金基金会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学院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我要读经典”学风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要读经典”是我院建设教学精细化管理系统的必要组成部分，是睿博学风建设是一项重要内容。

第二条 “我要读经典”是辅助大学生转变学习方式，加强自主学习和自身修养的重要举措，也是我院提升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之一。

第三条 “我要读经典”阅读活动自第一学期开始实施一直持续至第七学期，是一项持续时间长、连续性强的阅读活动。

第二章 实施办法

第四条 学院委托各专业系依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在教学基层组织充分酝酿研讨的基础上，统筹制定各学年经典阅读书目。

第五条 各系负责统筹制定每学期阅读任务，按照难易梯度划分各年级规定的必读书目并制定具体的阅读要求或任务。

第六条 “我要读经典”每学期的阅读任务要与各系当学期开设的某门必修或限选课程挂靠，该门课程的任课教师即为该学期阅读活动的具体负责人，负责监控学生的阅读进度。

第七条 各系负责了解学生在读书过程遇到的困难，及时安排专人予以指导。

第三章 成绩考核

第八条 “我要读经典”阅读活动作为每学期的必考项目纳入期末学业考核范畴。

第九条 考核原则上由各系负责组织实施，依据实际采用分阶段或期末一次性测试方式完成。

第十条 阅读考核的成绩可包含多个部分，如口头汇报展示、写读书报告等，但笔试部分不得少于 60%。试卷的设计要严格按照学校统一的期末考试格式，

并执行与挂靠课程统一的考试流程，以百分制计入学生阅读成绩。

第十一条 “我要读经典”阅读测试的最终成绩以 30%的比例计入挂靠课程期末测试中；即该门课程学业总成绩=挂靠课程 70%+ “我要读经典”阅读测试 30%。

第十二条 挂靠课程教师负责成绩的合成和上报，并认真填写考试总结等考试套件规定的项目。

第四章 管理与工作量计算

第十三条 学院制定“我要读经典”阅读明细表，每学期由教学办负责向各系发放并收集存档。

第十四条 每学期（第八学期除外）开学的第一周，各系须向教学办提交当学期阅读书目目录和挂靠的课程及课程负责人清单的电子版，留学院备案。

第十五条 学院对于挂靠的必修或限选课程负责人予以工作量考核，对于完成考核任务的，按照 15 个当量学时计入年终考核工作量。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学院

二零一四年六月

附：

“我要读经典” 阅读书目明细表

教学系	
学期	
挂靠课程及负责人	
书目 1	
书目 2	
书目 3	
书目 4	
书目 5	